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已回购尚未使用的共计24,706,195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其中1,814,67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22,891,525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
- 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24,706,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7.35%。同时，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即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日）至2026年10月31日，新增转股136股。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6,060,276股变更为311,354,217股，注册资本将相应由人民币336,060,276元变更为311,354,217元。
-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务。
- 上述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及变更营业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4,706,195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其中1,814,670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22,891,525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

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与营业范围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786,188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8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6.13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2,147.6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6）。2024 年 3 月 23 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此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920,007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4%，第二期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5 元/股，最低价为 7.1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685,932.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

费用）。公司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在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706,195 股，占回购完成时总股本比例的 10.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25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回购均价为 7.2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678,079.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变动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3 日）登记的总股本 247,101,384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 24,706,195 股后的股本 222,395,18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26,463.92 元，转增 88,958,076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460 股。同时，公司部分可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36,059,868 股。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回购完成时的 10%降低至 7.35%。

（三）前次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变更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 1,814,670 股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四）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上述 24,706,195 股回购股份。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同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变更全部 24,706,195 股回购股份用途，其中 1,814,670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回购股份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变更不影响该激励计划的后续正常实施），22,891,525 股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

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4,706,195 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4,706,195 元。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是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库存股时限等因素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回报。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 24,706,19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7.35%。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拟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已回购尚未使用的共计 24,706,195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4,706,19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24,706,195 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 号”文予以注册，公

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80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1,080.6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 号”文同意，公司 41,080.6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根据有关规定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9 日。

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即前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煜邦转债”有人民币 1,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新增转股数量为 136 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36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136 元。

（三）基于上述两项情况，公司股本结构及注册资本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拟注销	变动后情况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60,276	100	+136	-24,706,195	311,354,21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4,706,195	7.35	/	-24,706,195	0	0
总股本	**336,060,276**	**100**	**+136**	**-24,706,195**	**311,354,217**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36,060,276 元变更为 311,354,217 元。

五、变更营业范围的情况

根据 2026 年 5 月 1 日颁布并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修订的《北京市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辖区企业经营范围登记数据库进行合规性检查。根据《管理规定》的要求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合规性指导意见，公司前次变更营业范围时将“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项目暂时移除。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业务。具体如下：

变更前：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

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本结构变动及营业范围变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060,276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1,354,217***元。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汽车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池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职业中介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36,060,2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36,060,276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11,354,21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1,354,217***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手续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及备案的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七、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变更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手续以及变更注册资本、变更营业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